

门源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门财字〔2023〕143号

门源县财政局 关于调整2023年提前下达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县卫健局、中医院：

根据州财政局《关于调整2023年提前下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北财〔2023〕64号）文件通知，现调整2023年提前下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844.99万元，其中：卫生健康局2021年绩效资金再分配15.99万元；中医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829万元；请列2023年功能分类科目：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；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0299其他商品和

服务支出。

该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不得挤占和挪用。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请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

抄送：人行门源县支行、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、档。

门源县财政局

2023年3月22日印发
